附件2

关于“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平台”

填报工作的要求

一、填报内容

1.各高校2015年度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立项信息、项目预算安排及支出、结余等情况。

2.各高校2016年度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立项信息及项目预算安排情况。

3.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如有修改完善，请上传最新版本。

二、填报要求

1.各高校要认真组织，加强审核，所报信息须经学校负责人审定，并在项目信息首页（由系统导出）加盖学校公章和负责人签章，采取电子签章（或扫描）上传至管理平台。上传电子版的相关纸质文件请各高校妥善保存以备审查。

2.各年项目预算安排、使用及结余情况应真实准确、逻辑关系清楚。各校科研部门等项目执行部门应与财务部门密切合作，确保年度项目预算总额收支余一致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系统使用方法详见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平台V2.0版使用说明，可在系统“常用下载”页面下载。

2.对于填报过程中遇到的具有共性的问题和工作安排调整，将在平台“通知公告”中及时进行说明。

3.业务咨询：教育部科技司 王 骁 010-66096298 66096685

平台技术咨询：[stmp@moe.edu.cn](mailto:stmp@moe.edu.cn)